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代理机构专利预审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对产业创新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规范代理机构专利预审注册的管理工作,提高专利预审质量,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知局公告第41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心完成专利预审注册的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中心负责已在中心完成专利预审注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申请专利之前,由中心提供的专利申请预审、专利复审及无效请求预审、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等服务。

第二章 注册申请管理

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申请注册的条件:

- (一)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 (二)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的机构状态显示为“正常”。

第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预审注册应提交:

- (一)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预审注册申请表》《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注册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 (二) 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三) 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预审注册申请材料经中心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注册完成后,可接受中心备案主体的委托,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事务。

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保证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准确。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中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和变更后的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交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名称变更审核合格前,

不得提交专利预审案件。其它信息变更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更新。

第三章 代理机构管理

第九条 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要求，确定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见《承诺书》）。对违反相关规范事项的专利代理机构，根据情形予以提醒或暂停预审服务，情形严重的，取消其注册资格。

第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

（一）代理的预审申请案件撰写质量低、形式问题过多或多次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

（二）代理的专利违反《承诺书》要求，导致专利快速审查无法顺利进行的；

（三）预审合格后，因自身的原因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四）专利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后，因自身的原因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

（五）代理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多次出现转让的情形，经核查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六）对中心的预审业务不予配合的。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专利预审服务：

（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的机构状态显示为“停止承接专利代理新业务”、“撤销”、“拟撤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受到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结果在公示期；

（三）以预审为噱头进行广告宣传，招揽客户，对快速协同保护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类似违规行为；

（四）因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已进行两次提醒，仍出现相关情形；

（五）其他不符合预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的预审申请行为。相关情形不存在后，专利代理机构可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注册资格：

（一）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备案主体伪造虚假材料，经发现并核实的；

（二）暂停专利预审服务两次，仍违反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

（三）出现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重复专利侵权、不依法执行、专利代理严重违法等行为；

(四)出现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五)其它不符合预审相关规定、性质恶劣预审申请行为。

自取消之日起满1年后,可重新申请专利预审注册。

第十三条 中心对违反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的情形作出处理的,通知相关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有异议的,可在视为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出异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